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K1-2025-06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8.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采购、安装、施工, 其中包含的系统有: 视频监控系统(含公共部位及设备机房)、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围栏系统、配合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联通江苏南京江宁通信综合楼二期新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1、(1)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扫描件。(2)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承诺书。

3、团队人员基本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2) 项目经理 1 人: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3) 专职安全生产人员 1 人: 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明确岗位及专业)、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的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如为第三方代缴还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的协议文件扫描件)。 4、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含税)的智能化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如为框架协议, 须提供框架协议复印件及对应的订单、发票复印件, 要求同上。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签订或框架订单下发时间为准, 金额以对应的发票金额为准。所有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数量; 如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系伪造, 则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5、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以下内容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品牌制造商近十年以来企业高管无行贿受贿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相关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的，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 50%或为占比最大股东。8、未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6）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8）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10、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串标围标：（1）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2）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 MAC 地址相同；（3）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的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至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 4 楼）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 3 楼开标室

七、其他

1、评标方法 本项目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3、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文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5、其它说明 （1）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979666.13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现金）； （3）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20-1号
联 系 人： 秦工
电 话： 025-6699177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4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83650522-8003
电 子 邮 件： 8442669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